

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2019〕134号

关于开展2019年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根据《西安工业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暂行办法（修订）》（党组〔2019〕132号）精神，结合工作安排，学校党委决定于2019年12月对处级干部进行年度考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现职正副处级干部。

新提拔任职的处级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同时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任职（聘任）不足半年的新提任处级

干部只进行个人总结，不进行述职和测评，实际工作表现符合称职条件的，今年考核结果直接定为称职。

二、考核内容和程序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集中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评价测评与查看资料相结合，干部个人考核与本单位（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考核程序主要包括：

（一）个人总结

按照考核内容的要求，撰写书面述职报告，字数应在 2500－3000 之间（述职报告撰写格式规范请参照附件 1）。述职报告要着重写实，“双肩挑”干部要以管理工作为主，不能以教学、科研工作替代管理工作。

（二）述职及测评

1. 述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大会与处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述职测评大会一并进行，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在测评大会上个人述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其他处级干部只进行书面述职，其述职报告在测评前以不同方式向本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传达。

2. 测评。正处级干部在校领导、全校正处级干部和本单位（部门）教职工中进行测评；副处级干部在校领导、本单位（部门）正处级干部和本单位（部门）教职工中进行测评。

述职结束后，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填写对本单位（部门）

正副处级干部的测评表，党政主要负责人填写对本单位（部门）副处级干部的测评表，当场收回。本单位（部门）正处级干部对全校正处级干部的测评表，在填写完成后密封送交考核工作办公室（行政楼 120 室）。

（三）听取群众意见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以及民主测评情况，党委组织部听取群众意见，设立干部考核工作意见箱、网上意见箱和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四）了解核实

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五）形成考核结果并反馈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民主测评表进行汇总统计，将测评结果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初步考核意见报校党委审批。处级干部考核整体情况由校党委向全体处级干部通报。处级干部个人考核情况由党委组织部以适当方式向本人反馈。

（六）填写考核表并归档

填写《西安工业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由各单位（部门）收齐后，12 月 30 日前统一交党委组织部，履行相关程序，装入干部个人档案。

三、处级干部个人考核计分方式（附件 2）

四、时间安排

12月5日9:00前各单位(部门)将处级干部个人述职报告电子版统一报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dwzzb@xatu.edu.cn)。

12月5日—12月10日: 干部考核工作与学校处级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协调开展, 述职和测评工作一并进行;

12月11日—12月13日: 校领导对处级干部测评;

12月14日—12月16日: 统计结果并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12月17日—12月20日: 学校党委审定结果。

考核工作意见箱: 设在未央校区行政楼一层组织部办公室外
网上意见箱: dwzzb@xatu.edu.cn

电话: 86173139 86173380

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9日

抄送: 党委委员、校领导。

西安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